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5239 號函核定。

貳、 計畫目標

一、復育海洋生態

- (一) 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 (二)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 (三) 研究降低漁業混或忌避措施
- (四) 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二、強化棲地保護

- (一) 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 (二) 友善釣魚管理
- (三) 完備法制

三、深耕民力參與

- (一) 建立區域海洋保育中心
- (二) 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 (三) 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 (四) 建構人力網絡

參、 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計畫係以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育及深耕民間力量參與等工作，強化政府與民間力量投入落實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擴大我國近海生態系統的保護，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肆、 財源籌措

為因應工作業務新增之需求，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本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1,026,700 仟元，110 年度 247,875 仟元、111 年度 255,475 仟元、112 年度 259,975 仟元、113 年度 263,375 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 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 復育海洋生態：辦理包括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提升救傷中心量能等 4 工項，4 年共需 337,500 千元。
- 二、 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與發展：辦理海洋生活型塑、推動形成特色空間、重現歷史航線等 4 工項，4 年共需 216,000 仟元。強化棲地保育：辦理落實海洋保育區管理及監測、友善釣魚管理、完備法制等 3 工項，4 年共需 378,200 千元。
- 三、 深耕民力參與：辦理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擴大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建構人力網絡等 4 工項，4 年共需中央編列 311,000 千元。

陸、 成本效益

本計畫具下列效益：

(一) 法制作業效益

1. 逐步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保育法等 3 部海洋保育相關法律規定新、修訂，讓我國海洋保育法制更為完善，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依法有據。
2. 國際法內國法化，接軌國際，提高我國國際參與度與能見

度。

3. 提出海洋廢棄物處理、擱淺動物救援程序、生態系調查監控、保育計畫、海洋保護區管理守則等 5 項工作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未來相關工作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二)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效益

1. 訂定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及軟骨魚類等 4 種保育計畫，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2. 提升管理成效，維護保存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本計畫推動民間參與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加強海洋保護區管理工作，建置我國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協助我國已劃設海洋保護區管理情形進行評估，以落實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工作，供後續保護區調整管理手段及決策參考。
3. 建置重要生態系基準值，俾利海洋生態環境估計及求償。建置我國珊瑚礁、海草床、藻礁、紅樹林、潮間帶及礁岩岸海域之海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做為掌握我國周遭海域棲地之重要基準資料，並掌握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棲息範圍，以因應油污染事件生態損失估計及求償。
4. 建構海洋野生生物保育安全網絡。透過與海巡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相關非政府組織等共同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鯨豚及海龜等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援)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安全網絡，並透過民衆參與擴大救援行動量能，使國人提升保育意識，共同關心海洋生態環境。
5. 提升全民海洋保育意識。近年離島及東半部縣市政府及觀光業者，結合海中生態覓食場域，而推動可親近海中生物之海上觀光行程，深受民衆支持，故本計畫提升海洋環境

品質，可促使海中生物聚集，亦同步提升縣市海上觀光人口，並提供民衆多元休憩空間選擇與海洋環境教育管道。

(三)帶領海洋觀光產業成長發展

1. 維護海洋環境品質，提升海上觀光亮點。近年離島東部縣市政府及觀光業者，結合海中生態覓食場域，而推動可親近海中生物之觀光行程，深受民衆支持，故本計畫提升海洋環境品質，可促使海中生物聚集，亦同步提升縣市海上觀光人口，並提供民衆多元休憩空間選擇與海洋環境教育管道。
2. 提供有公信力的科學數據，促進藍色經濟。海洋產業之開發與利用，經常面對保育相關議題，不論是環境影響評估抑或海岸管理法之審查，開發單位所做之調查與評估常受質疑為先射箭再畫靶，而政府單位苦無相關資料可做驗證或佐證，致使海域開發利用遭受阻礙，本計畫將長期收集海域水體水質，並增加監測項目，另外針對重要海洋生態熱點及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未來可提供具公信力的科學數據做為驗證，加速案件審查與評估，如保育及調查中華白海豚等瀕危生物，將減低政府推行 1.8 兆元產值之風電等新能源政策阻力，發展整體藍色經濟。

(四)海洋保育人才培育效益

臺灣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資源，足以培育生態及藍色經濟產業人才，透過本計畫的推動，將可培育一千人次以上的海洋保育人才，可增強產業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力與韌性。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

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 結語

本會海保署以 CHS「潔淨海水 (Clean Water)」、「健康棲地 (Health Habitat)」、「永續資源 (Sustainable Resource)」為業務推動之目標，《海洋保育法》立法在即，修法重點立法重點包括有效之海洋生物調查及保育與復育措施、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等事項培養海洋保育專業人才、推廣及參與國際合作，以執行「永續發展指標 SDG14」；此外，「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本國重要政策，本會海保署為建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協辦機關，建構增匯管理措施與水產植物復育，提升增(碳)匯效能，以強化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計畫執行由本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案件，將由上開機關單位執行計畫，並由本會管考執行進度；另於規劃及執行子計畫，如涉及跨部會情事時，邀請相關業務職掌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外交部、環境部與農業部代表諮詢、研商或協助推動，俾完善計畫執行。